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的约定，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在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第一批股份（合计 26,803,2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转让完成后，且山东经达作为荣联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山东经达在未来三年向公司提供不低于 15 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股东借款、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年利息按照不高于 8% 计算。其中在公司提供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利润预测表的前提下，山东经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 3 亿元的现金支持。

2021 年 3 月 25 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已向山东经达协议转让上述第一批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03,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山东经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145,12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经达双方正式签署了《借款合同》, 山东经达将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支持, 分批到账, 用于短期流通之目的, 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借款到账日起 1 年期, 分批到账分批还款, 年利率按照 6.8% 计算。目前首批款项人民币 1 亿元已经到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